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	190,489,368 (99.97%)	65,000 (0.03%)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90,489,368 (99.97%)	65,000 (0.03%)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88,000,0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外部會計師Messrs Moore Stephens LLP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